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新世纪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盈利预测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本公司将在审计、盈利预测及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标的资产的审计、盈利预测及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何志涛、陈理、郭静波、李一男、陈书智、王海燕、北京携手世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万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华慧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E.T.XUN(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均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交易合同生效条件

交易合同已载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合同即应生效。

二、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募集配套资金在前两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两项交易的实施。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大资产置换

交易对方何志涛、陈理、郭静波、李一男、陈书智、王海燕6名自然人及携手世邦、东方富海二号、华慧创投、苏州万广和E.T.XUN以其所持有的数字天域100%股份与本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双方交易标的作价的差额部分由本公司依据数字天域全体11名/家股东各自持有数字天域的股份比例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12.86元/股(如本公司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并经除息调整后的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就标的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和发行价格确定。本次资产重组拟注入资产预估值约为212,883.76万元,拟置出资产净值预估值约为43,252.84万元,2014年2月27日,新世纪2013年度股东大会宣告分配股利4,280.00万元,考虑上述事项,扣除置出资产中用于分红的4,280.00万元,拟置出资产作价预计为38,972.84万元,两者差额约为173,910.92万元,根据预估值测算的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约为13,523,399万股。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确保何志涛及其一致行动人对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具有控制权,新世纪拟采用锁价发行方式向何志涛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49,852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以新世纪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新世纪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并经除息调整后的价格,即12.86元/股,本次募集资金发行价格亦为12.86元/股,根据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上述发行价格计算,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向何志涛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8,765,163股。

本公司已聘请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的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三、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通过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何志涛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理、郭静波承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新世纪的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携手世邦承诺:“本企业承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新世纪股份自相关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之后在2014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解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取得股份的35%,2015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取得股份的35%,2016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取得股份的30%。”

李一男、陈书智、王海燕、东方富海二号、苏州万广、华慧创投承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新世纪的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童道讯香港承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新世纪的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本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相关管理部门的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四、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重组框架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拟置入资产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4,246.20万元、18,461.15万元和23,497.98万元。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盈利预测补偿期限的盈利情况出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并确认前述年度的盈利预测数额。若置入资产在前述年度的实际盈利数额未达前述承诺的净利润,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每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业绩承诺方将根据协议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三年承诺的盈利预测数总计×标的资产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其中,何志涛为甲方、陈理、郭静波为第一补偿义务人,且其按照协议规定的补偿义务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携手世邦为第二补偿义务人,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为限,在第一补偿义务人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所有股份作为补偿尚不能满足需补偿的数量的情况下履行补偿义务。

1、第一补偿义务人各自先以其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①第一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第一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②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③上市公司就补偿股份数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应收益股份数)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④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如根据协议规定,第一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上市公司将在每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10日内,根据协议确定第一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向第一补偿义务人发出将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全部划转至专门账户后,上市公司以总价1.00元的价格向第一补偿义务人定向回购并注销上述股份。

2、携手世邦作为第二补偿义务人,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为限,在第一补偿义务人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所有股份作为补偿尚不能满足需补偿的数量的情况下,履行补偿义务。具体如下:

①第二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第二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第一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第一补偿义务人当年实际补偿股份数量

②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③上市公司就补偿股份数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应收益股份数)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④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如根据协议规定,第二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上市公司将在每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10日内,根据协议确定第二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向第二补偿义务人发出将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全部划转至专门账户后,上市公司以总价1.00元的价格向第二补偿义务人定向回购并注销上述股份。

3、第二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足以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量的,差额部分由第一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

4、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总计不应超过置入资产的总对价。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5、利润补偿期届满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置入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一致、公允、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则业绩承诺方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仍不足的部分由其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因置入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无论如何,置入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置入资产总对价。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881.43万元(未经审计),上市公司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580.53万元,置入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50%,并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商务部批准本次交易中外国投资者投资上市公司的有关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同时,何志涛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理、郭静波因本次交易触发对上市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其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要约收购豁免,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何志涛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理、郭静波,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提高借壳上市审核标准的通知》的要求,中国证监会还将按照《首发办法》规定的条件对借壳上市进行严格审核。因此,本次交易除必须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外,标的公司还必须符合《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述待审批事项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方案能否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以及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能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本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此外,若交易过程中,拟购买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被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需重新进行,则交易需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拟置出资产债务转移风险

本次重组涉及拟置出资产债务的转移,债务转移须取得债权人的同意,截至2014年3月24日,本公司剔余债务金额合计占本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债务总额的比例为12.45%。因部分债务转移尚未获得债权人的书面回意,相关债务转移存在一定的不确性,将提请投资者注意。若本次重组资产交割时仍存在未同意转移的负债,新世纪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徐智勇、陆燕、滕学军、高雁峰、乔文东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若因未能取得债权人或担保权权人关于上市公司债务或担保责任转移的同意函,致使上市公司被相关权利人要求履行偿还义务或被迫索责任的,徐智勇、陆燕、滕学军、高雁峰、乔文东指定的置出资产接收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值增值幅度较大的风险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拟购买资产以2013年12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拟购买资产数字天域100%股权净资产未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21,665.66万元,预估值约为212,883.76万元,增值约191,218.10万元,增值率约882.59%。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增值率较高。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预估值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面临的业务和经营风险

(一)大客户依赖及客户变动风险

标的公司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前十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1.39%、75.84%和85.52%,客户较为集中。其中,2013年标的公司对中国联通的销售占其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达39.75%,对中国联通有一定的业务依赖性。

尽管对中国联通销售较为集中与我国三大运营商主要采用集中采购的特点有关,标的公司也已与国内外多家运营商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并正在加大其他运营商业务开拓力度,但在短期内标的公司存在一定对中国联通等大客户的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十大客户发生较大变化,其中,2012年前十大客户较2011年前十大客户变化了5家,但均为原有客户;2013年新增客户为4家,分别是中国联通、Doudlun Limited、Google play和北京杰讯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的不稳定将给标的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标的公司存在客户变动风险。

(二)收入及盈利的持续增长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期分别实现收入4,910.37万元、9,630.68万元和17,881.43万元(未经审计),2012年、2013年收入分别较上年增加96.13%和85.67%;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期分别实现净利润795.82万元、4,668.53万元和9,023.18万元(未经审计),2012年、2013年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增加486.63%和93.28%。标的公司收入和盈利增长速度较快,主要是由于移动互联网行业进入快速增长期,以及标的公司研发产品不断推出、分发运营能力不断提高所致。由于移动互联网行业竞争激烈、市场变化迅速,未来标的公司能否不断推出新的产品、进一步提高分发运营能力,在激烈的竞争中继续保持领先地位及快速增长的速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标的公司存在收入及盈利的持续增长风险。

(三)人才流失风险

标的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移动终端操作系统、中间件平台及相关应用的研发和运营的轻资产企业,对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的依赖程度较高,保持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稳定是标的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若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大量流失,可能对标的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针对这一风险,标的公司为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提供了有竞争力的薪酬,同时建立了与产品开发及运营状况挂钩的薪酬体系。为最大限度降低核心人员流失风险,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通过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或通过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都将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实现其个人利益与上市公司利益的统一,尽管如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不能对自身人员团队形成有效的管理、建立持续高效的运作体系,或者不能持续聚集并高效整合研发技术人才等关键内部及外部资源,将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形成阻碍,进而造成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波动。

(四)政策监管风险

我国互联网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工信部,在互联网上从事新闻出版、游戏等业务还分别受文化部、新闻出版总署和国家版权局的行政管理。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政府相关管理部门逐步加强了对行业的监管力度,针对互联网经营单位的业务资质、业务内容、审查备案程序等不断出台了相关的管理制度。若标的公司在业务管理上不能与监管导向一致,不能随着新业务开展取得必要的业务资质,将影响标的公司业务的开展,对其持续发展将产生影响。

另外,在未来运营过程中,若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运营或推广方式违反了相关规定,则可能面临被有关部门查处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风险

标的公司于2011年11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标的公司在证书有效期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照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标的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将于2014年11月到期,尽管标的公司已着手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工作,但,如果标的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标的公司存在2014年11月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能持续的风险。若出现前述情况,或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标的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六)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公司拟采用锁价发行方式向何志涛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49,852万元。根据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发行价格计算,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向何志涛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8,765,163股。

受标的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变化及监管政策导向等因素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解决募投项目的实施。若公司采用上述融资方式,将会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及融资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标的公司制定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向的详细规划,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海外运营平台扩建、联络运营方业务管理平台的搭建、手机游戏、智能电视等应用的研发以及商户搜索云服务项目。

如果市场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配套资金募集顺利且相关项目得以如期实施,将有助于实现公司技术革新、扩大市场份额,虽然标的公司已结合相关细分行业近年来迅猛增长的背景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做了充分论证,但是受市场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在完成技术革新、市场份额扩大以后,标的公司是否能达到预期的盈利水平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基本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不会发生改变,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具体产品的研发模式、服务模式、销售模式等可能会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进行一定程度调整,标的公司需要同时适应商业模式的微调,因此可能会给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八)业务合作风险

目前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联络OS、中间件平台及相关应用多为凭借同硬件厂商等终端公司的预置合作关系,依托厂商的销售渠道实现对市场的有效覆盖,虽然标的公司的联络OS及中间件产品具有强大的适配能力,能够为合作伙伴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或个性化的定制服务,因而目前具有众多终端公司合作伙伴,但不排除未来产业环境和产业运作模式发生变化,使标的公司与终端公司合作关系趋于弱化。若标的公司不能开拓新的合作模式或产品推广渠道,则可能对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此外,根据标的公司与运营商的现有合作模式,运营商按季度对业务合作伙伴进行评级,并按评级情况实施业务资源的差异化配置,若受标的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率和信用度等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的评级降低,将会影响其在三大运营商相关平台上享有的业务资源和营销资源,进而对其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如果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不善,在移动终端产品或相关服务中出现违约事件,标的公司与三大运营商的业务合作关系也将会受到影响,或者若运营商的计费支付等政策发生不利调整,也将会影响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

(九)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应收账款净额(合并口径)7,093.72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为68.92%,占总资产比重为67.75%,其中,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73.97%。标的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合理估计并充分计提了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目前,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国联通等国内大型电信运营商及境外运营商或其控制的企业,具有良好的信用和较强的实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但如果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而发生坏账的情形,可能对标的公司业绩及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十)技术风险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该行业具有发展迅速、技术更新换代快、用户对产品的技术及推广要求高、产品生命周期短等特点,标的公司必须尽可能准确把握技术、产品的最新发展趋势,及时将现有资源有效用于相关产品的研发,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先机。因此,如果标的公司对技术、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在关键技术及重要新产品的研发、重要产品方案的选择方面不能正确把握,可能使自身面临研发停滞、技术落后及产品升级更新不及时等问题,带来市场竞争力下降和企业发展速度减缓的风险,继而产重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

(十一)市场竞争风险

标的公司凭借联络OS、中间件平台及相关应用产品和渠道优势在行业内形成了综合竞争优势,处于国内同行业的领先地位。随着手机市场的快速发展,原有的传统手机研发公司也纷纷继续加大投入,参与者多具备丰富的市场运作经验、充足的资金以及雄厚的技术实力,标的公司若不能持续维持联络OS、中间件平台及相关应用的市场竞争能力,利用强大的渠道优势迅速做大做强,扩大市场份额,维持行业领先地位,日趋激烈的竞争可能使标的公司难以保留现有用户或吸引新用户,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十二)产品生命周期短的风险

移动互联网技术更新换代快,用户对产品和服务的偏好又有一定的阶段性,因而互联网产品具有生命周期较短的特点,尽管公司的产品分发、运营业务不完全依赖自有产品,可以根据市场偏好、技术特点选择第三方产品进行合作;同时标的公司自身也具有较强的产品开发、技术升级能力,但是,如果标的公司不能随着技术的进步和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及时推出新的产品,或对原有产品进行持续升级改造,对标的公司的持续发展会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处于起新业务的风险

2013年,标的公司新增爱号、游戏代理——渠道分发以及网卡销售业务,上述三项新增业务实现的收入占2013年标的公司收入总额的54.01%。尽管爱号业务在标的公司原自主研发的产品好联络通讯录基础上深度开发而成,游戏代理——渠道分发亦是凭借标的公司长期市场推广运作经验所积累的优势资源及渠道,均具有较好的业务延续性,但上述新增业务面临的客户、市场环境、技术背景与标的公司的传统业务依然存在一定差异,加之未来标的公司将会继续在海外运营、智能电视等领域开拓创新,不断开级并丰富业务类型,标的公司目前形成的管理模式、销售模式都需要适应新业务的变化,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及时作出相应调整,或是无法培养出胜任新业务的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将会产生影响。另外,初进市场本身的变化也会给标的公司的业务开拓带来不确定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十四)竞争识别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尝试性地研发了一款移动终端游戏——魔塔星球,在第三方平台进行试运行;同时,标的公司报告期还与第三方游戏商合作,进行线上和线下的推广运营,但到目前为止,移动终端游戏的研发和运营不是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的业务识别风险。

(十五)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标的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移动终端操作系统、中间件平台及相关应用的研发和运营的轻资产企业,报告期内无自有土地和房屋建筑物,以租赁房产作为生产、经营及研发的场所。随着租赁合同不断到期续约,租赁成本呈不断增加的趋势;同时,随着标的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增长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募投项目如得以实施,租赁房产的面积也需相应增加。若现有租赁房产无法满足需求,标的公司将面临变更经营场所、增加装修成本等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母公司的租赁房产租赁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内,如果出现租赁到期或租赁合同终止而标的公司未能及时重新选择经营场所的情形,其正常经营、研发活动将会受到影响。

(十六)汇率风险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海外业务实现的收入折合人民币分别为1,849.01万元、5,388.97万元和5,896.79万元(未经审计),海外业务收入比重较大,标的公司海外业务主要是以美元结算,未来随着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的逐步市场化,标的公司美元应收账款形成的汇兑损益可能会不断增加,从而给标的公司的收益带来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十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若本次交易过程中,通过向何志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能顺利实施,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何志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比例和徐智勇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可能会较为接近,继而有可能出现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争夺的情形,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不稳定,最终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为保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确保公司的控制权清晰稳定,并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符合上市条件,徐智勇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了一致行动的《终止协议》,约定自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各方将解除其在新世纪的日常经营、重大事项决策中的一致行动关系并终止《一致行动协议》的履行,从而消除了由于持股接近而可能产生的一致行动风险。

(十八)盈利预测补偿风险

何志涛、陈理、郭静波、携手世邦作为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在本次重组前持有数字天域47.07%的股份;本次重组若配套融资顺利实施,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的补偿能力将较大幅度提高,但如果置入资产未来实际盈利与盈利预测数差异巨大,则本次交易仍存在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承担补偿义务能力不足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身的阐述和分析不能完全揭示投资者进行证券投资所面临的全部风险。

本预案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做出以上说明,关于本次重组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将在本次重组的《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进行特别说明和披露,提醒投资者注意阅读本次重组后续披露的《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有关章节,并注意投资风险。

释义

新世纪/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天域/标的公司	指	北京数字天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域有限	指	北京数字天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子公司/数字天域香港	指	数字天域(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朝阳分公司	指	北京数字天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北京数字天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北京数字天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携手世邦	指	北京携手世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富海二号	指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华慧创投	指	苏州华慧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万广	指	苏州万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E.T.XUN/壹通讯香港	指	E. T. XU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世能科技	指	北京世能科技有限公司
文和时代	指	北京文和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BVI公司	指	LEAD TIME HOLDINGS LIMITED
VIE协议	指	VIE架构,是境外主体在不持有境内业务运营实体股权的情况下,通过设立外商独资企业以一系列协议安排的方式控制境内业务运营实体而形成的关联方之间的组织结构,通常也称之为“协议控制”架构
壹通讯控股	指	E.T.XUN Holding Inc.
红杉资本	指	Sequoia Capital China II,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I,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I,L.P. 的总称
光速创投	指	Lightspeed Venture Partners VIII,L.P.
SURE GREAT	指	SURE GREAT HOLDINGS LIMITED
英菲尼迪	指	Infinity I-China Fund (Cayman), L.P.,Infinity I-China Fund (Israel), L.P.,Infinity I-China Fund (Israel 2), L.P.,Infinity I-China Fund (Israel 3), L.P.的总称
新世纪有限	指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系统工程公司	指	杭州新世纪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新世纪电子	指	杭州新世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
置入资产/拟购买资产/拟注入资产	指	数字天域100%股份
置出资产	指	新世纪全部资产及负债
过渡期	指	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的期间
交易对方/何志涛等6名自然人及携手世邦等5家机构/何志涛等11方	指	数字天域的全部股东何志涛、陈理、郭静波、陈书智、王海燕、李一男、携手世邦、东方富海二号、华慧创投、苏州万广和E.T.XUN
徐智勇等5名自然人	指	新世纪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智勇及其一致行动人陆燕、滕学军、高雁峰、乔文东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新世纪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数字天域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本预案	指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董事会	指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自查期间	指	上市公司停牌日2014年1月17日前6个月内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2013年12月31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所持数字天域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中间件	指	一种独立的系统软件或服务程序,位于操作系统之上,管理计算、存储等系统资源和网络通讯,是连接独立应用程序与操作系统的软件,即使相连接的操作系统具有不同的接口,但通过中间件仍能让独立应用程序与操作系统交换信息。通过中间件,应用程序可以工作于多平台或OS环境
应用	指	安装在手机上、适配相应移动终端操作系统的软件,用于完善原始系统的不足,以及满足用户个性化的需求
Android系统	指	基于Linux平台的开源操作系统,主要用于手机等移动设备
ROM	指	一种移动设备的软件安装系统,手机系统固件,用于存放各类信息,通常分为手机制造商官方的原版ROM以及开发者利用官方发布的源代码自主编译的原生ROM两类
服务提供商/SP	指	主要从事需求评价、应用设计、业务规划以及服务整合与管理的企业,通过移动运营商提供的增值服务接口为用户提供服务
《框架框架协议》	指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徐智勇、高雁峰、滕学军、乔文东和陆燕与北京数字天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文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
《问答》	指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
《重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Hangzhou New Centur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简称:新世纪

股票代码:002280

成立日期:2002年7月4日

上市日期:2009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107,000,000元

法人代表:徐智勇

董事会秘书:俞埃华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766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766号

邮编:310053

电话:86-571-28996018

传真:86-571-28996009

电子邮件:yujh@nci.com.cn

公司网站:http//www.nci.com.cn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转让;电子计算机网络工程、楼宇布线工程的设计、施工;电子计算机及其配件的销售。

二、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由杭州新世纪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和自然人乔文东、滕学军、高雁峰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徐智勇,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设立出具了浙天验(2002)351号《验资报告》,新世纪有限于2002年7月4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100206017,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杭州新世纪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35.00	35.00	现金
乔文东	23.00	23.00	现金
高雁峰	21.00	21.00	现金
滕学军	21.00	21.00	现金
合计	100.00	100.00	–

(二)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2003年11月增资情况

2003年10月31日,经浙世纪有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以每股1元增加注册资本900万元,其中,系统工程公司出资265万元,乔文东出资172万元,高雁峰出资154.5万元,滕学军出资156.5万元,新增自然人股东徐月同出资150万元。2003年11月7日,杭州永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永浩验字(2003)第47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注册资本金新到位,2003年11月11日,新世纪有限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杭州新世纪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30.00	现金
乔文东	195.00	19.50	现金
高雁峰	177.50	17.75	现金
滕学军	177.50	17.75	现金
徐月同(代徐智勇持有)	150.00	15.00	–
合计	1,000.00	100.00	–

注:2003年10月28日,徐智勇与徐月同签订关于委托持股的《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以徐月同名义向新世纪有限